宜兴清新粉体机械有限公司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 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 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沟通! 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客服中心
服务时间：24小时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宜兴清新粉体机械有限公司

免责条款：本资料提供时已初步审核并力求准确，但并不能完全保证其真实性，请使用者自行承担使用过程中的风险共有4条产品信息第/页上一页下一页共有4条产品信息第/页上一页下一页本公司是国内超微粉碎机械行业中首家通过ISO9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是唯一通过合资引进国际先进超微粉碎技术的合资企业。

公司结合自身近二十年研究生产气流粉碎机的经验，专业生产国际著名清新品牌气流粉碎机分级机以及配套粉体加工设备。公司拥有一流的超微粉碎分级及微细粒径全自动测试技术，被江苏省科会定点为江苏省超微粉体技术研究中心——宜兴中试基地，同时承接海内外来料超微粉碎深加工业务。原告宜兴清新粉体机械有限公司被告宜兴市宏达.0.com0--4754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锡知初字第号原告宜兴清新粉体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公司），住所地宜兴市丁蜀镇化机厂内。原告清新公司与被告宏达公司陆锁根侵害商业技术秘密纠纷一案，本院于年月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年月日8月日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清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钱晓源，被告宏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建平及委托代理人张辉阎世强，被告陆锁根的委托代理人张辉阎世强到庭参加诉讼。原告清新公司诉称：宏达公司采取利诱手段，非法获取清新公司的气流粉碎机系列产品技术，陆锁根作为宏达公司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属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两被告并组织销售相同产品，给清新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元。

原告清新公司提出涉及本案事实的证据为：宜兴市人民法院宜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书；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科华评报字（00）第号评估报告书；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出具的国科知鉴字00号技术鉴定报告书；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宜科鉴（00）第号鉴定意见。被告宏达公司陆锁根共同答辩称：清新公司始终无法明确其商业秘密点的具体内容，且其技术为公知技术，刑事判决书也没有对侵犯商业秘密定罪。经庭审质证，被告宏达公司陆锁根对原告清新公司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且判决书中存在很多矛盾，判决书对商业秘密的认定很含糊；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其程序是不客观的，鉴定结论是错误的；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宜兴市科学技术局无权出具这样的结论。原告清新公司对被告宏达公司陆锁根提供的证据－8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不能证明清新公司的技术是公知技术。本院认为，对于原告清新公司提供的证据及被告宏达公司陆锁根提供的证据，因双方当事人对真实性并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查明：宜兴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宏达公司陆锁根侵犯商业秘密罪一案，宜兴市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宜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书，该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刑事判决书中查明的事实为：年月，宜兴市非金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日本国株式会社清新企业日本国共荣商事株式会社三方共同出资创办清新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气流粉碎机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清新公司在成立和经营过程中先后通过技术转让，自行研制开发等途径拥有了GTMSTJTC－PETDGFJM等系列气流粉碎机新产品的生产技术，同时清新公司通过与公司人员签订誓约书保密协议的形式，对上述生产技术加以保密。年底陆锁根被清新公司免去了总经理职务，并于年初至原为清新公司生产配套产品部件的宏达公司担任总经理。宜兴市人民法院认为，宏达公司采用利诱手段非法获取清新公司的气流粉碎机系列产品技术，并组织生产销售相同产品给清新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元，陆锁根作为宏达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属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但鉴于宏达公司及陆锁根的侵权行为给权利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数额尚未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中的立案标准，不能认定为重大损失，故宏达公司及陆锁根的行为均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有限公司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向宜兴市公安局出具了国科知鉴字号技术鉴定报告书，其鉴定结论为：清新公司生产技术图纸中所体现的系列产品的具体设计尺寸公差配合技术要求等技术信息是非公知技术信息。清新公司所主张的系列气流粉碎机技术要点中所包含的有关粉碎腔高度与内壁直径尺寸的设计比例实验机与同系列设备生产能力的转换方式粉碎机风量与喷嘴结构和尺寸的配合关系出料口截面积与境界面积的

设计比例出料管插入深度等用于指导实际生产的实验数据参数公式等技术信息，应认为是非公知技术信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宜兴市公安局出具了沪科华评报字第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宏达公司通过获取和使用清新公司的产品技术给清新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为元（评估基准日为年月日），其中给清新公司造成的市场损失为元，清新公司因维权而花费元，二项合计为3769.6元。本院认为：在审理侵害商业技术秘密纠纷的民事诉讼中，商业秘密的权利主张人应当首先在举证期限内明确其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否则，人民法院无法对其主张的技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进行实质性审查和认定，另一方面被告也无从进行针对性的答辩和质证，使判令被告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也会因为缺乏具体对照标准而导致无法执行。

本案中，由于宜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书中最终认定宏达公司及陆锁根的行为均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且原告清新公司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系列气流粉碎机技术中的秘密点已经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向宏达公司陆锁根进行过披露和说明，此外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书及宜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书中也没有相关的反映，故刑事诉讼中的有关证据材料并不能免除清新公司在民事诉讼中所应承担的就其技术秘密点的说明和举证义务。而在本案诉讼过程中，清新公司始终不能明确其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有关技术秘密点的具体数值参数等信息，应当认定其没有按照民事诉讼的举证要求尽到举证义务，故其诉讼请求本院难以支持。

此外，关于陆锁根的民事责任问题，本院认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追究的是陆锁根在单位犯罪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刑事责任，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条的规定：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故清新公司主张陆锁根应当承担连带侵权责任没有民事法律依据，本院亦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清新公司对宏达公司陆锁根的诉讼请求。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scpz/liTDYiXingpjTls.html